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12月8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6101041018《结构性存款合同》，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上述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3%

注：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中心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了保本型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表：

序号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	10,000	-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6月9日	165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	5,000	-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2月8日	-	134.09	已赎回1.1亿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69天安赢第78期对公款	3,000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2月15日	19.57	到期已赎回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016101041018）。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